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100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9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10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提名邓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1.02、提名刘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1.03、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2.02、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1、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3.02、提名梁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议案4、《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中,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投票无效;议案4采用非累积投票进行表决,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议案2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提名邓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2	提名刘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3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2	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2	提名梁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10月1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中山金马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9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票数/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提名邓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2	提名刘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1.03	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2.02	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3.02	提名梁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注: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示,对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采用非累计投票的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二〇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5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9.5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2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9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3,808,3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9.1883%。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222,240,1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28.9838%。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568,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045%。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568,19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766,773,200股的0.2045%。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222,486,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3%;反对1,321,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6932%;反对1,321,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4.2877%;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9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222,44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9%;反对1,358,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3529%;反对1,358,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64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和郭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俊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担任总裁职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俊先生简历如下:

王俊先生,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长安汽车大学校长。1972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0月21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10月2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1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009,634,114股。

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金额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15亿元
对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5亿元
信息系统建设、风控合规体系建设	不超过1.5亿元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3.5亿元
合计	不超过55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A1配"。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亿元。

8、发行对象:指截至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

9、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0年10月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0年10月1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0年10月13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0年10月21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0年10月2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年10月14日(R+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价格5.4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0)。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可配证券余额。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68、0551-62207323

联系传真:0551-62207322

联系人:胡甲、杨璐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439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6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2,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

2、股东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副总经理	2,531,250	1.66%
郑本铭	监事会主席	1,687,500	1.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不超过632,800股	25%	0.42%
郑本铭	不超过421,800股	25%	0.2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关清、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00%-30.00%	盈利:11,431.20万元
	盈利:8,001.84万元 - 9,144.96万元	

其中: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30.14万元 - 2,973.26万元	盈利:5,126.3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新产品开发创新,增加新机种、新机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大了研发材料、研发模具以及研发人员的投入;

2. 报告期内,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及终端客户的部分新产品上市时间的推迟,对当期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随着新产品的上市,公司订单规模将会继续保持持续增长;

3. 报告期内,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4. 三季度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对三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5. 报告期内,收到的非经常损益同比减少,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 - 8,300万元	盈利:2,090.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9元/股 - 0.0692元/股	盈利:0.017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万元 - 330万元	盈利:2,481.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70% - 91.1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8元/股 - 0.0028元/股	盈利:0.02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继续大力推动业务转型发展,调整优化产品、互联网营销的业务结构和提升竞争力,扩大系统集成的业务规模和精细化管理,布局智慧城市、智慧园区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等新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安防产品的调整优化进展延缓,出现销量下滑;系统集成在建项目进度延迟和新项目启动延迟,导致前三季度未能如期验收确认收入;互联网营销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和转型进展延缓,导致平均投入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全年业绩较多体现在下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第三季度已基本企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 至 -6,500万元	盈利:5,808.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 至 -0.12元/股	盈利:0.10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52万元 至 379.48万元	盈利:703.6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8.19% 至 46.07%	
基本每股收益	-0.01元/股 至 0.01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沥青供应链、汽车客运及站务服务、成品油及天然气销售等相关产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的上下游复工复产延迟、业务需求延后、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造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亏损6,879.48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积极应对,在稳定各项业务经营的同时,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第三季度,公司各项产业经营逐步恢复,预计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7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52万元至379.48万元,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1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0万元至-6,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0-037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期报告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34.90万元-4,075.98万元	盈利:20,411.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66%-80.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0.27元/股	盈利:1.81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期报告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2.72万元-1,201.11万元	盈利:7,010.0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98%-82.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08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加之部分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导致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实际复工较晚,也影响了公司新业务开发。四季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应对,竭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

2、公司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65.47万元、1,260.8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4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服务",原名为"金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金科服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境外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其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科服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4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金科服务发行不超过19,166.67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金科服务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金科服务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金科服务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将督促金科服务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近期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610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